

附件 2

2025 年商洛市公费师范生、优师计划生及高层次 教育人才招聘考察表

姓 名			性 别		民 族		照 片 (2寸免冠)
出生年月			政 治 面 貌		学 历		
学 位			身 份 证 号				
何时何院校 何专业毕业							
报考单位			报考岗位及岗位代码				
生源地或户籍			职位要求的资格证书				
现工作(就业)单位							
本人简历 (从高中 起不间断 填写)	起止时间		所在学校或单位		所从事岗位或身份		证明人
奖惩情况							
家庭主要成 员基本情况	称谓	姓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	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
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,如有隐瞒或者不实,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							
本人签名(按手印):				年 月 日			

考察情况	现所在单位政审意见	(盖章) 联系电话: 年 月 日
	毕业院校或档案管理单位政审意见	(盖章) 联系电话: 年 月 日
	公安机关政审考察意见(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提供无犯罪记录意见)	(盖章) 联系电话: 年 月 日
	实地走访、个别谈话、档案查阅情况	
	考察组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
	县(区)人社局、教体局(或市直学校党组织)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此表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。

政审要求：1. 无工作经历人员：应届毕业生，请毕业院校学工部(学生处)或档案管理部门(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)政审签章；往届未就业毕业生，档案由毕业院校保管的，由毕业院校学工部(学生处)政审签章；档案已转入政府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保管的，由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政审签章。2. 有工作经历人员：机关、事业和公有制企业单位人员，所在单位签注意见后，由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政审签章；其他单位人员，由保管档案实行人事代理的政府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政审签章。3. 请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提供无犯罪记录的政审考察意见。4. 《考察表》务于8月5日前交各负责政审的单位。